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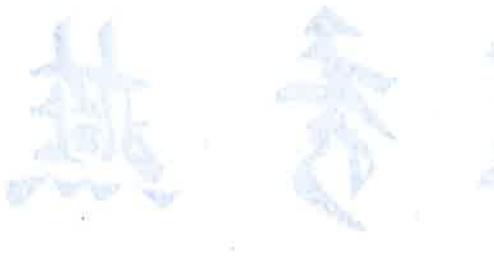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09008341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溫寮溪旁(甲后路至經國路)聯絡道路新闢工程(非  
都市計畫土地)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第2項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 
第1項暨「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  
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」第2點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溫寮溪旁(甲后路至經國路)聯絡道路新  
闢工程(非都市計畫土地)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  
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  
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  
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9年4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3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大甲區公所3樓簡報室(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  
號)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勢，主辦單位或主  
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  
宜。
- 五、因應COVID-19疫情防控規範，請與會人員全程配戴口罩並  
配合現場工作人員量測體溫。

# 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